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許凱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33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凱文（下稱聲請人）與告訴人許連通為父子關係，而聲請人所犯為刑法第324條親屬間竊盜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已同意撤回告訴，檢察官以刑法第320條起訴，檢察官起訴程序違背法令，適用法條不當，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，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則應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二者迥然不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於處刑判決確定後，如發見未經合法告訴，法院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者，乃係原判決違背法令，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與再審無涉（司法院院字第1871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33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處竊盜罪，為親屬間竊盜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已同意撤回告訴，檢察官起訴程序違背法令，適用法條不當為由聲請再審。惟此顯非指摘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何錯誤，而係原確定判決是否不得為實體論罪處刑而應諭知不受理判

決，以及原確定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之問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應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而非屬再審範圍之事項。故本案聲請再審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案聲請既有前述程序不合法之處，自應逕予駁回，而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煜祥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